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在 2022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公司基于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综合考虑。其决策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我们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在过去的审计服

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服务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现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健康运行，对公司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及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提供了有力支撑。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在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方面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及公司业绩，有利于公司稳定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六、《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及公司业绩，有利于公司稳定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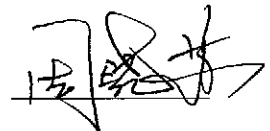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爱民

2023年4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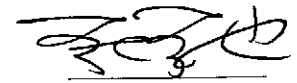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晓苏

2023 年 4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 弛

2023 年 4 月 14 日